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欣旺达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一致认为:

(1)被担保方深圳市欣旺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欣旺达能源科技”)因扩大经营业务需要,需向银行、租赁公司、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等值不超过(含)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不超过(含)3年,用于办理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信用证、融资租赁等业务。

(2)被担保方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欣旺达智慧能源”)因扩大经营业务需要,需向银行、租赁公司、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(含)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不超过(含)3年,用于办理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信用证、融资租赁等业务。

(3)被担保方欣能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欣能南京能源”)因业务发展需要,需向银行、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(含)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不超过(含)8年,用于办理固定资产贷款、融资租赁等业务。

(4)被担保方广东万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东万鸿电力”)因扩大经营业务需要,需向银行、租赁公司、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(含)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不超过(含)3年,用于办理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

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信用证、融资租赁等业务。

(5) 被担保方山东欣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欣能电力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需向银行、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（含）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（含）8年，用于办理长期固定资产贷款、融资租赁等业务。

公司对被担保方欣旺达能源科技、欣旺达智慧能源、欣能南京能源、广东万鸿电力、山东欣能电力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欣旺达能源科技就该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风险。

欣旺达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被担保方子公司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建军

于 群

刘征兵

年 月 日